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8 March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四届会议
2013年5月27日至31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

临时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3. 技术援助。
4. 财务和预算事项。
5. 其他事项。
6.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四届会议报告。

说明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四届会议将于2013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时在C楼D会议室举行。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本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是依照 2009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在多哈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通过的题为“审议机制”的第 3/1 号决议编拟的。

拟议工作安排（见附件一）是依照实施情况审议组提供的指导意见编拟的。201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在维也纳为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举行了吹风会，内容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各项要求以及对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四届会议所做的安排。

可供使用的资源将允许每天举行两次配备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口译服务的全体会议。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缔约国会议在 2011 年 10 月 24 日至 28 日于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第四届会议上通过了题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第 4/1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缔约国会议核可了关于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议的指导方针和关于国别审议报告的蓝图。

抽签

依照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14 段和第 19 段，将抽签确定哪些缔约国参加审议。两个审议缔约国中应当有一国与受审议缔约国同属一个地理区域，如有可能，其法律体系应当与受审议缔约国的类似。受审议缔约国可最多两次请求重复抽签。

实施情况审议组在第一届会议上抽签选出了第一个审议周期受审议的缔约国。将在第四届会议的第一天，抽签选出在当前审议周期的第四年受审议缔约国的审议缔约国。针对希望重复抽签的缔约国，可以在第四届会议期间的随后几天进行重复抽签。鉴于第四年的受审议缔约国很多，在完成最后的国别审议配对之前，很可能需要多次重复抽签。附件二载有截至 2013 年 3 月 19 日第一个审议周期第四年的受审议缔约国名单。

缔约国会议在第 4/1 号决议中核可了实施情况审议组对于抽签所产生的程序问题采取的做法，吁请未提交政府专家名单的缔约国在抽签之前提交该名单，并提醒缔约国按照职权范围更新其政府专家名单。

进度报告

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25 段，每次国别审议的日程表和要求都应由秘书处与审议缔约国和受审议缔约国协商确定，并且应当涉及与审议有关的所有问题。关于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议的指导方针载有进行审议的暂订时限。缔约国会议在第 4/1 号决议中促请在特定年份参与国别审议进程的缔约国尽可能努力遵守指导方针所载的暂订审议时限。

为了向实施情况审议组概要介绍各次国别审议期间发现的问题，并就处理进行审议期间遇到的挑战寻求指导，秘书处汇编了当前周期第一年至第三年的审议进行情况，以及吸取的经验教训和为协助缔约国参与审议进程而开展活动的情况。

审议成果

按照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35 段，秘书处将汇编国别审议报告中所载关于成功事例、良好做法、挑战、意见和技术援助需求的最为常见的相关信息，按专题列入专题实施情况报告和区域补充增编，以便提交实施情况审议组。

专题实施情况报告和区域增编应作为审议组开展分析工作的依据。审议组应当根据其审议情况，向缔约国会议提交建议和结论供其审议并核准。

关于《公约》第三章（定罪和执法）和第四章（国际合作）的专题报告应当载列国别审议报告中反映的相关信息。这些专题报告反映的是通过各次国别审议进程获取的补充信息，因为这些报告是以滚动方式编写的。载有最新信息的报告将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交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四届会议。

根据职权范围第 36 段，经第四届会议最终审定的国别审议报告内容提要应当译成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并作为实施情况审议组的文件予以提供，但仅供参考。

按照以往的做法，并且考虑到审议组的意见，即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在各次国别审议进行期间举行三边会议有助于促进实施情况审议从而取得进展并讨论悬而未决的问题，秘书处为延续这一做法做了准备，并安排在本届会议第四天的议程项目下安排此种三边会议的时间表。

文件

关于实施情况审议组任务授权实施工作的进度报告：秘书处的说明（CAC/COSP/IRG/2012/4）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三章（定罪和执法）和第四章（国际合作）实施情况（审议第 15-29 条的实施情况）：秘书处编写的专题报告（CAC/COSP/IRG/2013/6）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三章（定罪和执法）和第四章（国际合作）实施情况（审议第 30-39 条的实施情况）：秘书处编写的专题报告（CAC/COSP/IRG/2013/7）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三章（定罪和执法）和第四章（国际合作）实施情况（审议第 40-45 条的实施情况）：秘书处编写的专题报告（CAC/COSP/IRG/2013/8）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三章（定罪和执法）和第四章（国际合作）实施情况（审议第 46-50 条的实施情况）：秘书处编写的专题报告（CAC/COSP/IRG/2013/9）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三章（定罪和执法）在各区域的实施情况的报告（CAC/COSP/IRG/2013/10）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章（国际合作）在各区域的实施情况的报告（CAC/COSP/IRG/2013/11）

国别审议报告内容提要（CAC/COSP/IRG/I/1/1/Add.10-11）

国别审议报告内容提要（CAC/COSP/IRG/I/2/1/Add.8-12）

3. 技术援助

缔约国会议在第 3/1 号决议中决定，实施情况审议组应当负责落实并继续开展以前由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进行的工作。

职权范围第 44 段称，实施情况审议组的职能是对审议进程进行通盘审议，以找出挑战和良好做法，并审议技术援助需求，以确保《公约》得到有效实施。将汇总国别审议报告中指出的技术援助需求，在秘书处说明中印发。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二届会议考虑到，根据职权范围第 11 段，审议机制的目标之一是帮助缔约国确定并证实其在技术援助方面的具体需要，推动并便利提供技术援助。审议组为促进履行这一任务通过了一些建议，这些建议得到了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第 4/1 号决议的核可。在该决议第 13 段，缔约国会议认识到审议机制内提供的技术援助持续发挥着宝贵作用，以及必须在国家领导下并以国家为基础来综合而协调地编制技术援助方案和执行技术援助，以此作为处理缔约国技术援助需求的有效手段。在该决议第 21 段，缔约国会议请秘书处继续考虑到审议进程中确定的优先领域，制定出在全球、区域和国家三级分别提供技术援助的办法。

秘书处关于技术援助的说明（CAC/COSP/IRG/2013/2）载有此类技术援助优先领域的综合信息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协助实施《公约》而开展的活动。CAC/COSP/IRG/2013/3 号文件载有对国别审议报告及其内容提要所述的与《公约》第三章（定罪和执法）和第四章（国际合作）有关的技术援助需求进行的分析。

为使该议程项目下的讨论重点明确，将组织两个讨论小组，讨论国别审议报告所述的技术援助需求以及将来如何应对这些需求。

文件

关于提供技术援助以支助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秘书处说明（CAC/COSP/IRG/2013/2）

关于对国别审议所发现的技术援助需求的分析的秘书处说明（CAC/COSP/IRG/2013/3）

4. 财务和预算事项

缔约国会议在第 3/1 号决议中强调审议机制需要有能确保其高效、持续和公正地运作的预算。按照该决议，大会第 64/237 号决议请秘书长确保审议机制得到充分的资金。

缔约国会议在第 4/1 号决议中决定，实施情况审议组应协助缔约国会议履行每两年审议预算的职责，为此在闭会期间同秘书处会商与审议机制有关的开支和预计费用。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四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内容有：该机制头三年运作至今所涉费用的预算信息；在此期间收到的来自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的资源；以及第四年的预计开支。

文件

关于财务资源的秘书处说明（CAC/COSP/IRG/2013/5）

5. 其他事项

缔约国会议在题为“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第 4/6 号决议中，决定针对非政府组织的吹风会应在实施情况审议组会议的间隙举行，并应由秘书处与主席团的一名成员合作主持。实施情况审议组将在“其他事项”项目下收到定于第四届会议期间在 2013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举行的吹风会的内容提要。

6.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实施情况审议组将在第四届会议上审议并核准其第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该议程将由秘书处与主席协商编拟。

7. 通过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实施情况审议组将通过其第四届会议的报告，报告草稿将由秘书处编写。

附件一

拟议工作安排

日期与时间	项目	标题或描述
5月27日，星期一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1(a)	会议开幕
	1(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下午 3 时至 6 时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5月28日，星期二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续）
下午 3 时至 6 时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续）
5月29日，星期三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3	技术援助
下午 3 时至 6 时	3	技术援助（续）
5月30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续）
下午 3 时至 6 时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续）
5月31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4	财务和预算事项
	5	其他事项
下午 3 时至 6 时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续）
	6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五届会议续会临时议程
	7	通过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附件二

第一审议周期第四年的受审议国

区域组	受审议国	
非洲国家组	塞内加尔	
	利比里亚	
	肯尼亚	
	尼日利亚	
	加蓬	
	马拉维	
	利比亚	
	马达加斯加	
	纳米比亚	
	埃塞俄比亚	
	刚果民主共和国 ^b	
	博茨瓦纳 ^b	
	埃及 ^a	
	几内亚比绍 ^a	
	斯威士兰 ^b	
	科摩罗 ^b	
	科特迪瓦 ^b	
	马里 ^a	
	亚洲太平洋国家组	吉尔吉斯斯坦
		马尔代夫
黎巴嫩		
乌兹别克斯坦		
帕劳		
土库曼斯坦		
新加坡		
中国		
塔吉克斯坦		
巴林 ^b		
泰国 ^b		
印度 ^b		
尼泊尔 ^b		
瓦努阿图 ^b		
库克群岛 ^b		
马绍尔群岛 ^b		

区域组	受审议国
	所罗门群岛 ^b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b
	瑙鲁 ^b
	也门 ^a
	柬埔寨 ^a
	缅甸 ^b
东欧国家组	波兰
	白俄罗斯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阿尔巴尼亚
	摩尔多瓦共和国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厄瓜多尔
	海地
	哥斯达黎加
	洪都拉斯
	危地马拉
	安提瓜和巴布达
	巴哈马
	圣卢西亚 ^b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土耳其
	希腊
	比利时
	丹麦
	以色列
	列支敦士登 ^b
	冰岛 ^b
	爱尔兰 ^b

^a 自本周期的上一年延至本年。

^b 在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一届会议抽签之后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缔约国。